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件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佛文竞〔2024〕5号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 田径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 等赛事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及有关单位：

为推动佛山市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发展，根据今年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学校体育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田径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等赛事，现将竞赛日程、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到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积极报名参赛，赛事地点另行通知。各项目竞赛规程请在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

www.foshan.gov.cn/gzjg/fswenhua/) 及运动汇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 附件：1.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日程安排表
2.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田径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3.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游泳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4.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5.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体操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6.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足球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7.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举重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8.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9.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0.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篮球（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2.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3.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羽毛球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14.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乒乓球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15.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16.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7.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武术套路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日程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比赛日期	报名时间	比赛地点	备 注
1	篮球	5 月 10-12 日	4 月 19 日前	待定	
2	射击	5 月 10-12 日	4 月 19 日前	待定	
3	田径	5 月 10-12 日	4 月 19 日前	待定	
4	体操	5 月 16-18 日	4 月 26 日前	待定	
5	武术套路	5 月 17-19 日	4 月 26 日前	待定	
6	乒乓球	5 月 17-19 日	4 月 26 日前	待定	
7	拳击	5 月 24-26 日	4 月 30 日前	待定	
8	足球	5 月 24-26 日	4 月 30 日前	待定	全部组别
9	柔道	5 月 25-26 日	4 月 30 日前	待定	
10	游泳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5 月 5 日前	待定	
11	跆拳道	6 月 1-2 日	5 月 5 日前	待定	
12	击剑	6 月 1-2 日	5 月 5 日前	待定	
13	足球	6 月 1-2 日		待定	男子甲、乙、丙， 女子甲组（报名 后再定）
14	羽毛球	6 月 7-9 日	5 月 5 日前	待定	
15	摔跤	6 月 8-9 日	5 月 5 日前	待定	
16	举重	6 月 14-16 日	5 月 12 日前	待定	
17	武术散打	6 月 15-16 日	5 月 12 日前	待定	

附件 2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田径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田径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七、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少年甲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男：栏高 0.991 米，栏距 9.14 米）、100 米栏（女：栏高 0.84 米，栏距 8.50 米）、400 米栏（男：栏高 0.914 米，女：栏高 0.762 米）、跳高、跳远（3 米板）、三级跳远（男：11 米板，女：9 米板）、标枪（男：700 克，女：600 克）、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800 米接力，男女共 28 项；

2. 少年乙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男：栏高 0.914 米，栏距 8.70 米）、100 米栏（女：栏高

0.762 米, 栏距 8.30 米)、200 米栏(栏高 0.762 米, 栏距 19 米)、400 米栏(男: 栏高 0.838 米, 女: 栏高 0.762 米)、跳高、跳远(3 米板)、三级跳远(男: 11 米板, 女: 9 米板)、标枪(男: 600 克, 女: 500 克)、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异程接力(100 米+200 米+300 米+400 米)、男女混合 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800 米接力, 男女共 32 项;

3. 少年丙组: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男: 栏高 0.84 米, 栏距 8.30 米)、80 米栏(女: 栏高 0.762 米, 栏距 8 米)、掷垒球(10 寸)、跳高、跳远(男: 3 米板, 女: 2 米板)、三级跳远(9 米板)、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 男女共 26 项。

(二) 小学组

1. 少年甲组: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男: 栏高 0.84 米, 栏距 8.00 米)、80 米栏(女: 栏高 0.762 米, 栏距 7.5 米)、掷垒球(10 寸)、跳高、跳远(2 米板)、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男女共 24 项;

2. 少年乙组: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跳高、跳远(2 米板)、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 男女共 18 项。

八、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

(1) 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 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 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 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 必须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参加1500米项目的运动员还须持有2024年4月1日后经医务部门检查并确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心电图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

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训练单位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少年甲组：2007-2008 年；
- （2）少年乙组：2009-2010 年；
- （3）少年丙组：2011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 （1）少年甲组：2012-2013 年；
- （2）少年乙组：2014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公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总数 1:6 比例配置，各单位运动员限报 60 人，少年甲组各单位 2007 年报名人数不超 5 人，其他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小学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总数 1:6 比例配置，各单位运动员限报 30 人，

各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 报项规定

(1) 公开组：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各单位各单项最多可报运动员 4 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2) 小学组：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各单位各单项最多可报运动员 4 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3)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各单位可报名参加公开组及小学组比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大组别及小组别比赛，不得跨组报名参赛，报名时必须填报运动员近半年内参赛项目最好成绩。

(四)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 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根据田径规则第四章 142 条 4 款规定，放弃比赛（包

括不认真比赛)则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该单位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三)所有径赛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四)比赛投掷器械一律由大会提供,垒球比赛的场地与标枪比赛的场地相同。

(五)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必须穿着本单位统一颜色的服装,否则不允许比赛。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8人/队)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接力按双分计。

(二)各组各单项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

(三)创市最高纪录加13分,创市少年甲组纪录加9分,创少年乙组纪录加5分,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创纪录,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四)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十六名。以各组各单项得分及创纪录奖励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创纪录的项数多者及级别高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十六名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公开组或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九至十六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竞赛日程、报名和报到

（一）竞赛日程

竞赛日程将于报名前 15 天前在网站运动汇（www.ydh.cc）公布，请前往下载。

（二）报名

各单位须于 4 月 19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学生基本信息表》及输送证明的扫描件等资料，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

2993682433@qq.com，联系人：关瑞英，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三）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赛事总管、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赛事总管、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跳高起跳高度和递升高度

公开组					
【甲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60	1.80	1.98		
【甲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30	1.60			
【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45	1.60	1.95		
【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1.64		
【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10	1.30			

小学组					
【甲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甲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10	1.30			
【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05	1.40			
【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0.95	1.30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游泳锦标赛暨 小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游泳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七、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A 组：50 米自由泳、100 米、2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 米混合泳、15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4 × 100 米自由泳接力、4 × 10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共 28 项；

2. B 组：5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男子 1500 米自由泳、女子 800 米自由泳、400 米混合泳、4 × 10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共 16 项；

3. C 组：5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男子 1500 米自由泳、女子 800 米自由泳、400 米混合泳、4 × 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共 16 项；

4.D组：5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男子1500米自由泳、女子800米自由泳、4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共16项；

5.E组：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米蝶泳腿、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共18项；

6.F组：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米蝶泳腿、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共18项。

（二）小学组

1.A组：5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米蝶泳腿、200米混合泳、4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4×100米混合泳，男、女共24项；

2.B组：5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米蝶泳腿、2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男、女共26项；

3.C组：50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自由泳腿、蝶泳腿、蛙泳腿、仰泳腿），男、女共16项。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

（1）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参加 400 米项目的运动员还须持有 2024 年 4 月 1 日后经医务部门检查并确

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心电图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训练单位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 A组：2008-2010年；
- (2) B组：2011年；
- (3) C组：2012年；
- (4) D组：2013年；
- (5) E组：2014年；
- (6) F组：2015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 (1) A组：2013-2014年；
- (2) B组：2015-2016年；
- (3) C组：2017年及以后。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 (1) 公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老师)、工作

人员按参赛运动员总数 1:6 比例配置，各单位运动员限报 60 人，各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 小学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总数 1:6 比例配置，各单位运动员限报 30 人，各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 报项规定

(1) 公开组：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各单位各单项最多可报运动员 4 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2) 小学组：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各单位各单项最多可报运动员 4 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3)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各单位可报名参加公开组及小学组比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大组别及小组别比赛，不得跨组报名参赛，报名时必须填报运动员近半年内参赛项目最好成绩。

(四)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 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

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一次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

（三）凡在比赛中故意慢游、不认真比赛、出发故意抢跳及无故弃权者取消其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比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该队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四）根据比赛情况可以不按游泳规则进行拼组拼项目比赛。

（五）50米、100米腿项目比赛执行全国业余游泳比赛的裁判方法。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8人/队）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接力按双分计。

（二）各组各单项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

（三）创市最高纪录加13分，创市少年甲组纪录加9分，创少年乙组纪录加5分，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创纪录，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四）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十六名。以各

单项得分及创纪录奖励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创纪录的项数多者及级别高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十六名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公开组或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九至十六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竞赛日程、报名和报到

（一）竞赛日程

竞赛日程将于报名前 15 天前在网站运动汇（www.ydh.cc）公布，请前往下载。

（二）报名

各单位须于 5 月 5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及输送证明的扫描件等资料，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

2993682433@qq.com，联系人：关瑞英，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三）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

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4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柔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七、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2007 年至 2009 年）

男子：-56KG、-60kg、-66kg、-73kg、-81kg、-90kg、+90kg、
柔道形。

女子：-48kg、-52kg、-57kg、-63kg、-70kg、-78kg、
+78kg、柔道形。

（二）少年乙组（2010 年至 2011 年）

男子：-52kg、-56kg、-60kg、-66kg、73kg、-81kg、+81kg、
柔道形。

女子：-44kg、-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柔道形。

（三）少年丙组（2012 年及以后）

男子：-25kg、-28kg、-33kg、-38kg、-43kg、-48kg、-52kg、+52kg、柔道形。

女子：-22kg、-24kg、-28kg、-32kg、-36kg、-40kg、-44kg、+44kg、柔道形。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含心电图，女运动员还必须提供未孕声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7-2009 年；
2. 少年乙组：2010-2011 年；
3. 少年丙组：2012 年及以后。

（二）参加人数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医生 1 名，教练员（老师）4 名，运动员 60 名。

2. 参赛单位每个级别报名人数不限。

3.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4.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可升上一级别参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 2 人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允许换其他级别参加比赛或换人参加其他级别比赛（受报名人数限制）。

5. 报到当天，由领队或教练员（老师）签字确认最终报名表，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最终报名表名单中的运动员如体重超重，不允许更改级别。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柔道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柔道比赛者。

（四）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比赛时间：甲组比赛时间为 3 分钟，乙、丙组比赛时间为 2 分钟，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金分加时赛里，第一个获得技术得分的一方运动员将获胜，取消举旗判定胜负。

（三）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正式称重安排在比赛当天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称重，运动员体重最多在报名级别上浮 0.5 公斤，超出上述范围者，视作弃权。

（四）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五）比赛抽签的方式：

1. 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2. 同一组别、级别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 1/4 区至 1/16 区。

（六）赛制：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 6 人（不含 6 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七）比赛服装要求：运动员比赛服装依据《柔道竞赛规则》最新要求，若道服不符合标准者，不得上场比赛。教练员（老师）参加抽签和技术会议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否则将不能进场参加会议及临场指导工作，所有裁判员均着统一裁判服进场进行裁判工作，服装自备，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八）技术要求：运动员在比赛中不能使用关节技、绞技、外卷入技及“低把背负投”等双膝突然下跪等转身进攻技术。

（九）柔道形比赛的规定

1. 技术内容及方式

组别	技术内容	比赛方式	比赛时间
甲组	手技、腰技、足技	左右两边，各一次	3 分钟
乙组	手技、腰技、足技	左右两边，各一次	2 分钟
丙组	手技、腰技、足技	左右两边，各一次	2 分钟

2. 比赛时间：参赛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内容，否则将视现场情况中止比赛，以联席会议要求为准。

3. 比赛赛制：比赛采用评分排名制，直接进行决赛，技术细则以联席会议公布要求为准。

（十）比赛期间，非实力相差悬殊裁判终止比赛或非因伤经大会医生检查不能参加比赛而无故弃权者、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十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十一、录取办法及奖励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如数录取。

（二）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三）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前八名，以此排列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同，以单项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4 月 30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

（www.ydh.cc）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学生基本信息表》、输送证明的扫描件等资料，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1522967598@qq.com，联系人：颜国文，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

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赛风赛纪监督、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赛风赛纪监督、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体操锦标赛暨 小学生运动会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幼儿园、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七、竞赛项目

（一）竞技组

1. 5 岁组

（1）男子：跳板、自由体操、小蹦床、等级 1 级团体；

（2）女子：跳板、自由体操、小蹦床、等级 1 级团体。

2. 6 岁组

（1）男子：倒立、跳板、自由体操、小蹦床、等级 1 级团体；

（2）女子：倒立、跳板、自由体操、小蹦床、等级 1 级团体。

3. 7-8 岁组

（1）男子：全能、跳马、小蹦床；

（2）女子：全能、跳马、小蹦床。

4. 9-10 岁组

(1) 男子：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2) 女子：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二) 公开组

1. 5 岁组：混合团体、男女个人；

2. 6 岁组：混合团体、男女个人；

3. 7 岁组：混合团体、男女个人；

4. 8 岁组：混合团体、男女个人。

八、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

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报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训练单位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竞技组。

（1）9-10 岁组：2014—2015 年；

（2）7-8 岁组：2016-2017 年；

（3）6 岁组：2018 年；

（4）5 岁组：2019 年及以后。

2. 公开组。

（1）8 岁组：2016 年；

（2）7 岁组：2017 年；

（3）6 岁组：2018 年；

（4）5 岁组：2019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舞蹈老师、工

作人员、医生按参赛运动员总数 1: 5 比例配置。

(2) 竞技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3) 公开组运动员各项目各年龄组可报男女子各 5 人。

2. 报项规定

(1)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2) 运动员允许仅限以小报大一个年龄组别，不得跨组。

(3) 曾参加广东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组的比赛。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大组别比赛，不能同时报名参加竞技组和公开组，即报名参加竞技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参加竞技组）。

(四)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 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 竞技组

1. 7-8岁组、9-10岁组的动作及评分标准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的《中国青少年体操训练教学大纲（男子、女子）》，采用各自对应年龄组的动作。5、6岁组的动作和规则

详见《佛山市运会5-6岁组竞技动作说明》（2023年版）、佛山市运会小蹦床动作（5-8岁组）（2024年版）。

2. 进行一场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3. 在 7-8 岁组和 9-10 岁组比赛中，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组别的全部项目比赛，并各单项成绩不能低于 2 分，否则不能录取全能和单项名次。全能比赛成绩相同，则以单项高分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单项比赛成绩相同，则以全能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名次并列。

（二）公开组

1. 比赛动作要求和规则详见《体操竞速动作大纲》（2023 年版）。5、6 岁组采用 5-6 岁动作，7 岁组采用 7 岁组动作，8 岁组采用 8 岁组动作。

2. 进行一场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3. 各队选取各组别男、女各前四名队员成绩相加为该组别的混合团体成绩，以用时短者者名次列前，如用时相同，则以个人成绩用时最短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4. 个人成绩以用时短者名次列前，如用时相同，则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三）运动员因受伤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持大会医生证明报请仲裁委员会同意，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四）所有运动员必须穿着体操比赛服参赛，否则不允许比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如数录取。根据各项目报单位数量确定录取名额，2 个或以下单位报名的项目每个单位最多录取 4 名，3 个单位报名的项目每个单位最多录取 3 名，4 个或以上单位报名的项目每个单位最多录取 2 名。

（二）各项目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算。

（三）设竞技组、公开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组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竞技组或公开组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于 4 月 26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学生基本信息表》及输送证明的扫描件等资料，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

649645262@qq.com, 联系人: 黄佩仪, 联系电话: 28780921, 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下载, 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 (原件交回, 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 否则不予参赛, 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

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 参照《关于全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号)执行。

十八、为端正赛风, 严肃赛场纪律, 保证公平竞赛, 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 认真比赛, 公正执法, 如有违反, 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九、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处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体操竞速动作大纲（2023 年版）

3-4 岁组动作（启蒙）

- 1、从起点出发至低平衡木，向前行走或跑步通过。（独木桥）
- 2、斜垫由高至低，直体侧滚至地面。（薯条滚）
- 3、双脚向前跳跃障碍物 4 个（约 10 公分高度）。（小白兔跳）
- 4、通过攀岩板。（过雪山）
- 5、双手双脚支撑地面爬行约 3 米。（狮子爬）
- 6、翻越 50 公分高垫。（技巧）
- 7、双脚向前跳下落地到达终点，结束需双手侧平举亮相站好。（落地）

3-4 岁组扣分说明

- 1、平衡木：行走或跑完成，不可中途掉下就离开。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2、直体侧向滚动：不可前滚或后滚。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3、跳跃障碍：需双脚跳跃完成 4 次。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4、攀岩板：需爬行向上，滑行向下，不可直接跳下。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5、支撑：双手双脚支撑完成，以手的位置确认距离。

错误说明	+3 秒
------	------

未完成	√
-----	---

6、翻越高垫：可攀爬上高垫，翻越后向前双脚跳下落地。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翻越	√

7、落地：需双脚向前跳下并双脚落地，落地后有亮相动作。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双脚向前跳下至双脚落地	√
终点未双手侧平举亮相	√
落地时摔倒	√

关于摔倒的说明：在体操比赛中，落地在出现除脚掌以外的任何部位触地，都视为摔倒。

备注：所有帮助完成的内容，都属于未完成的扣分。略过，故意不做某个项目内容，成绩无效。

=====

5-6 岁组动作（初级）

=====

- 1、从起点出发至低平衡木，向前行走或跑步通过。
- 2、垫上前滚翻一次。
- 3、低单杠，双手吊杠用脚运送 1 块海绵到指定区域。
- 4、手脚触地腹部向上，向前爬行 3 米。
- 5、运送沙袋约 5KG，放置指定位置。
- 6、双手撑垫（20 公分高）双脚跳跃从一侧至另一侧。
- 7、W 字形双脚向前跳跃障碍物 4 个（约 10 公分高度）。
- 8、上板起跳翻越高垫（约 75 公分）。
- 9、双脚向前跳下落地到达终点，结束需亮相姿势站好。

=====

5-6 岁组扣分说明

=====

- 1、平衡木：行走或跑完成，不可中途掉下离开。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2、滚翻：向前滚翻一次，不可侧滚。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3、单杠：双手悬吊完成运送，海绵放置指定位置且不可掉地。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4、支撑：以臀部位置判定起点和终点。

错误说明	+3 秒
未按照起终点	√

- 5、运送沙袋：沙袋可抱可拖地可分批，运送至 60 公分垫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将运送沙袋全部放至高垫（沙衣掉地）	√

6、翻越：需双手撑垫，双脚同时离地，并腿和分腿皆可。

错误说明	+3 秒
未经过垫上	√

7、跳跃：双脚跳跃 4 个障碍物。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包括：缺次数、单脚跳	√

8、起跳翻高垫：此处有跳板，可采取任何方式翻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9、落地：需双脚向前跳下并双脚落地，落地后有亮相动作。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双脚向前跳下至双脚落地	√
终点未双手侧平举亮相	√
落地时摔倒	√

关于摔倒的说明：在体操比赛中，落地在出现除脚掌以外的任何部位触地，都视为摔倒。

备注：所有帮助完成的内容，都属于未完成的扣分。略过，故意不做某个项目内容，成绩无效。

=====

7 岁组动作（一级）

=====

- 1、从起点出发至低平衡木，向前行走或跑步通过。
- 2、斜垫上由低至高完成前滚翻一次。
- 3、低单杠，吊杠用脚运送 3 块海绵到指定区域。
- 4、手脚触地腹部向上，向前爬行 5 米。
- 5、运送沙袋约 10KG，放置指定位置。
- 6、双手撑垫（40 公分高）双脚跳跃从一侧至另一侧。
- 7、双脚向前跳跃障碍物 4 个（约 30 公分高度）海绵间距约 50 公分。
- 8、上板起跳翻越高垫（约 1 米）。
- 9、双脚向前跳下落地到达终点，结束需亮相姿势站好。

=====

7 岁组扣分说明

=====

- 1、平衡木：行走或跑完成，不可中途掉下离开。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2、滚翻：全程在斜垫上面完成直至双脚站立。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双脚垫上站立	√

- 3、单杠：双手悬吊完成运送，海绵放置指定位置且不可掉地。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4、支撑：以臀部位置判定起点和终点。

错误说明	+3 秒
未按照起终点	√

5、运送沙袋：沙袋可抱可拖地可分批，运送至 60 公分垫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将运送沙袋全部放至高垫（沙衣掉地）	√

6、翻越：需双手撑垫，双脚同时离地，并腿和分腿皆可。

错误说明	+3 秒
未经过垫上	√

7、跳跃：双脚跳跃 4 个障碍物。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包括：缺次数、单脚跳、踢倒海绵	√

8、起跳翻高垫：此处有跳板，可采取任何方式翻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9、落地：需双脚向前跳下并双脚落地，落地后有亮相动作。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双脚向前跳下至双脚落地	√
终点未双手侧平举亮相	√
落地时摔倒	√

关于摔倒的说明：在体操比赛中，落地在出现除脚掌以外的任何部位触地，都视为摔倒。

备注：所有帮助完成的内容，都属于未完成的扣分。略过，故意不做某个项目内容，成绩无效。

=====

8 岁组动作（二级）

=====

- 1、从起点出发至低平衡木，向前至木中原地转体一圈后通过。
- 2、斜垫上由高至低，高处坐姿开始向低处后滚翻 1 次。
- 3、低单杠双手支撑站立开始，前翻下杠成收腹悬吊姿势。
- 4、双手支撑侧向倒手翻转 3 圈。
- 5、运送沙袋约 15KG，放置指定位置。
- 6、侧手翻 1 次。
- 7、W 字形单脚向前跳跃障碍物 4 个（约 10 公分高度）。
- 8、上板起跳翻越高垫（约 1 米）。
- 9、双脚向前跳下落地到达终点，结束需亮相姿势站好。

=====

8 岁及以上年龄组扣分说明

=====

- 1、平衡木：行走或跑完成。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转体一圈	√

- 2、后滚翻：全程在垫上完成。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3、单杠：需全程双手握杠完成至收腹悬吊姿势，正反握皆可。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4、支撑：面朝地面双手支撑开始计算转体圈数。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5、运送沙袋：沙袋可抱可拖地，运送至 60 公分垫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将运送沙袋全部放至高垫（沙衣掉地）	√

6、侧手翻：有倒立经过，侧向完成。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7、跳跃：单脚跳跃 4 个障碍物。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包括：缺次数	√

8、起跳翻高垫：此处有跳板，可采取任何方式翻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9、落地：需双脚向前跳下并双脚落地，落地后有亮相动作。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双脚向前跳下至双脚落地	√
终点未双手侧平举亮相	√
落地时摔倒	√

关于摔倒的说明：在体操比赛中，落地在出现除脚掌以外的任何部位触地，都视为摔倒。

备注：所有帮助完成的内容，都属于未完成的扣分。略过，故意不做某个项目内容，成绩无效。

佛山市运会 5-6 岁组竞技动作说明（2023 年版）

动作项目和名称	比赛动作要求	评分标准	说明
倒立	运动员手臂向上伸直，以指尖为高度标准；顶倒立。	时间长者名次列前。	如果时间相同，以爬倒立远度优胜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跳板	助跑 10 米以内，跑步上板起跳，双脚跳上 80 厘米高垫站稳，双脚向前跳远跳下，落地站稳，接着立定跳远 1 次。	完成上板起跳双脚站高垫计 1 分，双脚跳上高垫站稳计 1 分，双脚向前跳远跳下落地站稳计 1 分，得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总分相同，以跳下落地站稳距离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以立定跳远距离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女子自由体操（5 岁）	侧平举亮相开始，前滚翻两次，直体跳站稳至结束侧平举亮相。	时间短者名次列前。如果时间相同，则名次并列。	落地没有站稳加时 3 秒。没有开始或结束亮相，加时 3 秒。
女子自由体操（6 岁）	侧平举亮相开始，前滚翻两次，后滚翻两次，直体跳站稳至结束侧平举亮相。	时间短者名次列前。如果时间相同，则名次并列。	落地没有站稳加时 3 秒。没有开始或结束亮相，加时 3 秒。
男子自由体操（5 岁）	直体站立，平举，前滚翻 2 次接跳起落地。	时间短者名次列前。如果时间相同，则名次并列。	落地不稳者扣一次加时 3 秒。
男子自由体操（6 岁）	直体站立，平举，前滚翻两次，手撑前地，接后滚翻两次跳起落地。	时间短者名次列前。如果时间相同，则名次并列。	落地不稳者扣一次加时 3 秒。
等级 1 级团体	《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2 年版）1 级成套动作	计 5 名运动员最好成绩相加为团体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如成绩相同，按个人成绩最优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佛山市运会小蹦床动作（5-8 岁组） （2024 年版）

5 岁组小蹦床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动作要求	评判标准
1	摆立臂起 团身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团身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曲臂下压，手碰小腿后快速伸直夹紧身体两侧 3、空中脚尖绷直	1、两臂摆臂规范 2、团身和开腿速度 3、空中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
2	摆立臂起 垂直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3	摆立臂起 屈体并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并紧，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摆臂规范 2、屈体和开腿速度快 3、空中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4	摆立臂起 垂直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5	摆立臂起 屈体分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分腿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4、分腿角度大于 90 度	1、腾空高度高 2、躯体、展体时间 3、屈体时两腿前举高于水平位置 4、分腿角度大于 90 度

评分分值：每个动作分值最高 2 分，共计 10 分

6 岁组小蹦床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动作要求	评判标准
1	摆立臂起团身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团身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曲臂下压，手碰小腿后快速伸直夹紧身体两侧 3、空中脚尖绷直	1、两臂摆臂规范 2、团身和开腿速度 3、空中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

2	摆立臂起垂直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3	摆立臂起屈体并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并紧，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摆臂规范 2、屈体和开腿速度快 3、空中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4	摆立臂起垂直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5	摆立臂起屈体分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分腿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4、分腿角度大于 90 度	1、腾空高度高 2、躯体、展体时间 3、屈体时两腿前举高于水平位置 4、分腿角度大于 90 度
6	摆立臂起垂直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7	摆立臂起团身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团身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曲臂下压，手碰小腿后快速伸直夹紧身体两侧 3、空中脚尖绷直	1、两臂摆臂规范 2、团身和开腿速度 3、空中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
8	摆立臂起屈体并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并紧，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摆臂规范 2、屈体和开腿速度快 3、空中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9	摆立臂起垂直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10	摆立臂起屈体分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分腿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4、分腿角度大于 90 度	1、腾空高度高 2、躯体、展体时间 3、屈体时两腿前举高于水平位置 4、分腿角度大于 90 度

7—8 岁组小蹦床动作

序号	动作名称	动作要求	评判标准
1	摆立臂起 垂直 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2	绕圈摆臂 垂直 跳	1、两臂经前向上摆至立臂。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两手掌用力伸直，五指并拢。 4、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3	摆立臂起 团身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团身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曲臂下压，手碰小腿后快速伸直夹紧身体两侧 3、空中脚尖绷直	1、两臂摆臂规范 2、团身和开腿速度 3、空中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
4	摆立臂起 垂直 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5	摆立臂起 屈体 并腿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并紧，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摆臂规范 2、屈体和开腿速度快 3、空中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6	摆立臂起 垂直 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7	摆立臂起 屈体 分腿 跳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2、跳起至最高点时迅速做分腿屈体和开腿动作，同时两臂经立臂向前下压碰脚尖 3、空中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4、分腿角度大于 90 度	1、腾空高度高 2、躯体、展体时间 3、屈体时两腿前举高于水平位置 4、分腿角度大于 90

			度
8	摆立臂起 垂直 跳	1、两臂伸直夹于身体两侧。 2、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3、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9	绕圈摆臂 垂直跳	1、两臂经前向上摆至立臂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两手掌用力伸直，五指并拢 4、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手指到脚尖成一直线 3、膝盖脚尖绷直 4、腾空高度高
10	摆立臂起 立臂 跳转体 360°	1、在压网的瞬间两臂经前快速上摆至立臂， 手臂和身体成一直线 2、跳起后立臂转体 360° 3、两腿膝盖脚尖绷直	1、两臂须经前向上摆 2、两臂与身体直 3、跳转度数 4、膝盖脚尖绷直 5、腾空高度高

注：摆立臂动作做成绕圈摆臂动作或绕圈摆臂动作做成摆立臂动作，将判为动作中断。

扣分标准：

1. 立臂时手指到脚尖成没有一直线扣 0.2-0.3 分
2. 起跳后、落网前膝盖脚尖没有绷直扣 0.3-0.4 分，完全没绷脚尖直接扣 0.5 分
3. 开腿不快或没有开腿动作扣 0.2-0.4 分，完全没开腿直接扣 0.5 分
4. 开腿后两臂没有紧贴身体两侧小于 45° 扣 0.1 分，大于 45° 扣 0.2—0.3 分
5. 团身、屈体、屈体分腿动作不规范扣 0.2-0.3 分
6. 360° 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45 度以内扣 0.2—0.3 分
7. 360° 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45 度以上、90 度以内扣 0.3—0.4 分
8. 360° 跳转不足或超过度数在 90 度以上动作失败

最后得分：

全套动作得分为：技术分+高度分=最后得分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足球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全部组别）、6 月 1 日-6 月 2 日（少年男子 A、B、C，少年女子 A 组）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及特邀单位。

七、竞赛项目

（一）A 组：男子组 11 人制足球，女子组 11 人制足球；

（二）B 组：男子组 11 人制足球，女子组 8 人制足球；

（三）C 组：男子组 11 人制足球，女子组 8 人制足球；

（四）D 组：男、女子组 8 人制足球；

（五）E 组：男子组 8 人制足球，女子组 5 人制足球。

八、运动员和教练员（老师）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必须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佛山市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2. 特邀单位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佛山市正式学籍，或已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成功注册，并参照本条第（一）款第1点要求提交相关参赛资料。

3. 所有运动员须代表参赛单位或广东省管辖范围内培训单位在报名前1个月完成代表佛山在中国足协的注册手续。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

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逐步规范参赛教练员（老师）执教资格，参赛队最少必须有一名以上在区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足协注册的、持有效期内E级证书的足球教练员（老师）。

（六）代表各区参加各年龄组的名称必须为：☆ ☆ 区男/女子☆组足球队，原则不超过 10 字。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A 组：2009-2010 年；
2. B 组：2011 年；
3. C 组：2012 年；
4. D 组：2013 年；
5. E 组：2014 年-2015 年。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区各组别可报男（女）子各 1 队参赛，由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报名并盖章确认，每队可报领队 1 名（队伍总负责人），主教练 1 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第一责任人），助理教练（老师）1-3 人，医生 1 人，队务 1-2 人，总人数 11 人制比赛不多于 7 人，8 人、5 人制比赛不多于 5 人。

2. 11 人制比赛报名运动员不少于 18 人、不多于 30 人，8 人制比赛报名运动员不少于 12 人、不多于 20 人，5 人制比赛报名运动员不少于 8 人、不多于 12 人，每队所有报名运动员至少包含 2 名守门员。

3. 男子 B、C 组可报本组别所规定出生年龄后 1 年内出生的运

动员参加比赛，每组别不超过 5 人；男子 D 组，女子 B、C、D 组可报本组别所规定出生年龄后 1 年内出生的运动员，每组别不超过 3 人。男、女子 A 组 2010 年运动员场上人数不少于 5 人，男子 E 组 2015 年运动员场上人数不少于 2 人。

4. 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不得更改运动员名单及号码，报名人数不足 2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5. 报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参加一个年龄组别的比赛，不得同时代表两个年龄组别比赛。

（三）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补报或更换球队官员、运动员名单及调整比赛服装号码，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进行更换。

（四）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六）特邀单位由所主管区文广旅体局推荐盖章确认并经主办方同意批准后方可报名，主办单位将根据各区报名情况确定特邀单位数量，每个组别特邀单位不超过 3 支。

十、竞赛办法

（一）根据报名队数确定赛制，各组别参赛队不足 5 队（含 5 队），直接采用单循环进行比赛，决出所有名次。各组别参赛队在 6 队（含 6 队及以上时）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抽签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按小组赛名次进行

交叉淘汰赛，决出所有名次。8人制赛事可能安排1日2赛，5人制赛事可能安排1日多赛。

（二）抽签：赛前进行抽签，请各参赛队派人参加，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执行 IFAB 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室内足球竞赛规则》以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比赛用球：11人制比赛采用5号球，8人制和5人制比赛均采用4号球，比赛用球的牌子另行通知。

（五）比赛时间

1. 男子 A、B 组，女子 A 组 11 人制比赛，天然草坪，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

2. 男子 C 组 11 人制、女子 B、C 组 8 人制比赛（7 人场标准），天然或人造草坪，全场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

3. 男、女子 D 组、男子 E 组 8 人制比赛（7 人场标准），天然或人造草坪，全场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

4. 女子 E 组 5 人制比赛，天然或人造草坪，全场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包时不停表），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

（六）装备

1. 比赛可穿除金属钉以外足球鞋，戴护腿板，每队必须有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替补背心，鼓励增加第三套颜色的比赛服装；比赛服装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2.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运动员在报名中的服装号码为 1-30 号，号码确定后，不得更改，每场比赛参赛队必须携带两套比赛服装到场。

3.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不得为 0 号和无号，且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 守门员与场上队员比赛服装必须同一品牌；场上队员比赛服装必须同一品牌同一款式，如有不同，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5. 非报名守门员的队员如比赛时调整为守门员，需配备同款式的守门员服装且服装号码为该队员的报名号码。

6. 场上运动员上衣内衣颜色必须与球衣衣袖主色一致（如带图案也须一致）；紧身裤/内衬裤的颜色必须与球裤主色或裤脚底色一致（同队队员必须颜色统一）。

7. 场上队长需配备 6 厘米宽且与球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同时必须佩戴袖标上场进行比赛。

8. 替补席球队官员的服装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替补运动员须穿着替补背心。

9. 所有装备不得为非足球比赛性质的颜色和含有不当的文字、图案等。

（七）每场比赛开始前 40 分钟，各参赛队必须将填写好的 11 人制比赛官员不超 7 人、运动员首发 11 人、替补 9 人（至少包含 2 名守门员），8 人制比赛官员不超 5 人、首发 8 人、替补 7 人（至少包含 2 名守门员），5 人制比赛官员不超 5 人、首发 5 人、替补 5 人（至少包含 2 名守门员）的运动员名单连同首发队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送

交第四官员。每场比赛替换的运动员不限，但必须在全场比赛时 3 次内完成（中场不计），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在替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八）黄牌、红牌：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赛一场，大会追加处罚除外。

（九）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改比赛日期，由大会做出决定；如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

（十）运动队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十一）如果一个队在 11 人制的比赛中人数不足 7 人时、8 人制的比赛中人数不足 5 人时、5 人制的比赛中人数不足 3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场比分为最终得分。

（十二）如果一个队在 11 人制、8 人制、5 人制的比赛开始时人数分别不足 11 人、8 人、5 人时，则不进行比赛，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

十一、决定名次办法

（一）单循环或第一阶段小组赛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

（1）如两队在常规比赛时间内结果为平分，则直接进入罚球点球决胜（执行“5+X”），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比赛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比赛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比赛时间内失球数少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所有场次常规比赛时间内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8. 积分相等队在所有场次常规比赛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9. 积分相等队在所有场次常规比赛时间内失球数少者，名次列前；
10.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 淘汰赛阶段比赛，常规时间内平局，则直接进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执行“5+X”）。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按参赛队如数录取。

(二) 获得名次的运动员、运动队分别奖励奖状、奖杯。

十三、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 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获得比赛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2名, 获得比赛第三名以后队伍各评选1名, 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逾期不候。

十四、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于4月30日前在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 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 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 675027730@qq.com, 联系人: 陈丹法, 联系电话: 28780926, 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 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五、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带齐深、浅颜色两套以上比赛服及守门员服装准时参加, 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六、比赛监督、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比赛监督、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七、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八、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举重锦标赛暨 小学生运动会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14 日 - 6 月 16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二）小学组：市小学举重网点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七、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男子少年甲组：55KG、61KG、67KG、73KG、73+KG；

2. 男子少年乙组：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3. 男子少年丙组：37KG、41KG、45KG、49KG、55KG、59KG、
64KG、64+KG；

4. 男子少年丁组：37KG、41KG、45KG、49KG、55KG、55+KG；

5. 女子少年甲组：55KG、59KG、64KG、71KG、71+KG；

6. 女子少年乙组：49KG、55KG、59KG、64KG、71KG、71+KG；

7. 女子少年丙组：37KG、41KG、45KG、48KG、53KG、58KG、

63KG、63+KG;

8. 女子少年丁组: 37KG、41KG、45KG、49KG、53KG、53+KG。

(二) 小学组

1. 男子: 35KG、40KG、45KG、49KG、55KG、61KG、61+KG;

2. 女子: 35KG、40KG、45KG、49KG、55KG、59KG、59+KG。

八、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

(1) 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 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 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 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 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 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 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 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 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 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学籍和输送证明, 比赛期间履行

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训练单位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少年男、女甲组必须是 2007-2008 年出生者；
- （2）少年男、女乙组必须是 2009-2010 年出生者；
- （3）少年男、女丙组必须是 2011-2012 年出生者；
- （4）少年男、女丁组必须是 2013 年及以后出生者。

2. 小学组：必须是 2012 年及以后出生者。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公开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6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50 人，其中甲、乙、丙、丁组分别报男运动员各 6 人、8 人、10 人、8 人，女运动员各 6 人、8 人、10 人、8 人（每个组别有一个后补队员，实际比赛队员 50 人）。

2. 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2 人，教练员（老师）4 人，工作人员 1 人，运动员 16 人，男、女学生可各报 8 人。

3. 每组别级别每单位报名人数最多不能超过 3 人。

4. 各项目报名不足 2 人的级别取消比赛，可升上一级别参加比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 2 人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允许换其他级别参加比赛或换人参加其他级别比赛（受报名人数限制）。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五）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六）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七）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

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能升、降级参加比赛(不足两人除外)。

(三)运动员不能以小年龄组顶替参加大年龄组比赛。

(四)公开组进行抓举、挺举比赛，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不得低于报名总成绩男子20公斤、女子20公斤，否则不计算比赛名次。运动员报名成绩以1公斤倍数计算。

(五)小学组进行窄拉、深蹲、综合素质比赛。综合素质比赛项目为：立定三级跳、1分钟俯卧撑、1分钟跳绳三项，获得立定三级跳、1分钟俯卧撑、1分钟跳绳前八名各按10、8、7、6、5、4、3、2分计算，以三项得分相加计算综合素质比赛最终成绩排名，分数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六)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公开组每个级别录取抓举、挺举、总成绩的前八名给予奖励，小学组每个级别录取窄拉、深蹲、综合素质的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如数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

（二）创市最高纪录加 13 分，创市少年甲组纪录加 9 分，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创纪录，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三）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组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5 月 12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675027730@qq.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

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可派三个学校参赛。

七、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男女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二）少年乙组：男女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三）少年丙组：男女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四）少年丁组：男女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必须具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加盖报名及就读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单位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籍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训练单位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8-2010 年；
2. 少年乙组：2011-2013 年；

3. 少年丙组：2014-2015 年；
4. 少年丁组：2016 年及以后。

（二）参加人数

1. 各区可报由文广旅体局盖章确认的 3 个不同参赛单位，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6 人，工作人员 1 人，每单位每组每剑种限报运动员 4 人。

2.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所有运动员均不得兼项参加其他组别、剑种的个人赛。

（四）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各区文广旅体局及单位公章向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六）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并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佩剑规则：

- （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为 170 毫秒；

(2) 佩剑预备距离恢复至原先的 4 米。

2.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此条将根据国际剑联的最新规定而定是否取消）。

3. 伤停时间：5 分钟。

4.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中国击剑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二) 个人赛进行分组循环和淘汰赛：甲组、乙组个人淘汰赛采用 15 剑 3 局每局 3 分钟；丙组、丁组个人赛直接淘汰赛，花剑、重剑采取 2 局每局 3 分钟 10 剑制；佩剑采取上下半场 10 剑制，比分到 5 休息 1 分钟。

(三) 比赛器材和服装要求：

1. 比赛所需要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丙组、丁组参赛运动员比赛使用儿童剑（0 号剑）。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参赛单位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3. 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组委会的统一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

4.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穿着队服或比赛服。

(四) 运动队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

重者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

十一、录取办法及奖励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不足 8 人（含 8 人）均如数录取。

（二）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 5 分进行统计。

（三）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前八名，以此排列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同，以单项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5 月 5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输送证明及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将网上打印

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1522967598@qq.com，联系人：颜国文，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拳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七、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

1. 男子：54KG、57KG、60KG、+63kg；

2. 女子：48KG、51KG、54KG、+54kg。

（二）少年乙组

1. 男子：45KG、48KG、51KG、54KG、57KG、+57KG；

2. 女子：45KG、48KG、51KG、+51kg。

（三）少年丙组

1. 男子：38KG、41KG、45KG、48KG、+48KG；

2. 女子：35KG、38KG、41KG、+41KG。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市文广旅体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包括脑电图、心电图，女子拳击运动员需提交未孕声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核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

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7—2008 年；
2. 少年乙组：2009—2010 年；
3. 少年丙组：2011 年及以后。

（二）各组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3 人，医生 1 人，工作人员 2 人，每队报名总人数不能超 50 人（含 50 人）。
2. 每级别最多可报 2 人。
3.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四）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七）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男、女子甲乙组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 3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男、女子丙组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三）按照国际新规则规定，取消全体称重，改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件核实、参赛手册、核实报名表、体检资料、保险资料及参赛要求提供资料等内容，参赛级别一经核实，由技术代表和代表队双方签字，将不可再改变，如资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概不允许参加抽签和比赛。

（四）比赛采用单败淘汰的方法。

（五）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认证的器材。拳套、头盔和护手绑带由大会统一提供，运动员须自备护齿和护裆，不能佩戴红色护齿，女运动员必须佩戴发网。

（六）禁止使用兴奋剂。

（七）运动员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大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仲裁主任批准；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和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八）称重时，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一个级别参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 2 人比赛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九）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人（含 8 人）如数录取，并采取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的录取办法。

（二）各单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算，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或四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三）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4 月 30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

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跆拳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可报名三个单位。

七、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

1. 男子：58KG、63KG、+63KG；
2. 女子甲组：53KG、59KG、+59KG。

（二）少年乙组

1. 男子：52KG、56KG、60KG、+60KG；
2. 女子：49KG、52KG、55KG、+55KG。

（三）少年丙组

1. 男子：44KG、48KG、52KG；
2. 女子：43KG、47KG、51KG。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

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市文广旅体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脑电图）；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核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7—2008 年；
2. 少年乙组：2009—2010 年；
3. 少年丙组：2011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参赛单位每个级别男、女运动员限报 3 人；
2. 各参赛队报名领队 1 人、教练 2 人、队医 1 人、工作人员 1 人。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严格按年龄组参赛不能以大顶小参赛；凡违反年龄规定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七）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赛制：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护具：比赛使用电子护具系统，护具品牌确定后补充通知说明。

（四）抽签：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五）称重：各级别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下午称重，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一个级别参赛。

（六）比赛器材装备

1. 运动员参赛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

2.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3. 运动员领奖时须穿着道服、道鞋；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穿着运动服、运动鞋。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分别按 13、11、9.5、7.5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含 8 人）如数录取。

（二）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单位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5 月 5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1522967598@qq.com，联系人：颜国文，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篮球（三人篮球）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

七、竞赛项目

1. 少年甲组：男、女子五人篮球；
2. 少年乙组：男、女子五人篮球；
3. 少年丙组：男、女子五人篮球；
4. 少年甲组：男、女子三人篮球；
5. 少年乙组：男、女子三人篮球。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五人制篮球甲组：2007-2009 年；
2. 五人制篮球乙组：2010-2011 年；
3. 五人制篮球丙组：2012 年及以后；

4. 三人制篮球甲组：2008-2009 年；
5. 三人制篮球乙组：2010 年-2012 年。

（二）参加队伍及人数

五人制篮球各参赛单位可报各组别男、女子各 1 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2 人，医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五人制篮球各组别可报运动员 16 名，赛区只接待 14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各参赛队各组别分别须有 10 名（含 10 名）以上运动员。

三人制篮球各参赛单位可报各组别男、女子各 2 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2 人。各组别可报运动员 5 名，赛区只接待 4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各参赛队各组别分别须有 3 名（含 3 名）以上运动员方能参赛。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四）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方法和抽签：五人制比赛方法：采用单循环比赛。三人制篮球比赛方法：各组别参赛队不足 5 队（含 5 队），直接采用单循环进行比赛，决出所有名次。各组别参赛队在 6 队（含 6 队及以上时）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抽签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按小组赛名次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所有名次。赛前进行抽签，请各参赛队派人参加，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名次计分方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2. 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4. 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5. 如果采用上述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三）五人制篮球比赛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各节休息时间为 2 分钟、10 分钟、2 分钟。三人制篮球比赛全场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分为上下两个半时，每个半时 5 分钟。如果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需要进行加时赛，加时赛时间为 5 分钟。

（四）五人制篮球特殊规定：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各 7 名运动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且第一、二节上场运动员不能重复，第三、四节不做规定。甲组第一、二节每节最多上 2 名 2007 年的队员比赛。如果不按规定安排人员上场，每分钟比赛

（不够 1 分钟时间以整 1 分钟计算）每人扣减全队得分 2 分，以此累加计算。

三人制篮球特殊规定：甲组 2009 年运动员每节至少上场一人；乙组 2011、2012 年运动员每节至少上场 1 人。

（五）比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必须全队统一备有两套以上深/浅颜色、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若无特殊规定，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2. 比赛服装的上衣必须印有参赛单位的名称。

3. 各参赛队上场指挥比赛的教练员（老师）服装须统一，不得穿短裤拖鞋进入赛场，否则不能上场指挥比赛，须离开比赛场地。若参赛队服装未能按比赛规定穿着整齐出场，该场比赛一经开始，则以弃权论。

（六）五人制篮球比赛用球：男子用摩腾 MOLTEN7 号球，女子用摩腾 MOLTEN6 号球。（经中国篮球协会认证，由赛区提供）。三人制篮球比赛用球：使用三对三比赛专用球（经中国篮球协会认证，由赛区提供，具体品牌，另行通知）。

（七）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三人篮球规则》。

（八）运动队因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比赛资格和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九）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办法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五人制篮球比赛各单项录取前五名，如不足五队（含五队）参赛，则如数录取。三人制篮球比赛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如不足八队（含八队）参赛，则如数录取。

（二）五人制篮球比赛各项目获得前五名、三人制篮球比赛各项目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奖励奖状、运动队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其余名次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4 月 19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射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

三、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甲组

1. 男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
2. 男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3.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4.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60 发；
5. 女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6. 女子 50 米运动步枪三种姿势 3x20；
7. 女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
8. 女子 25 米手枪 60 发；
9.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10.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1. 飞碟激光模拟双向 50 靶混合个人;
12. 飞碟激光模拟多向 50 靶混合个人。

(二) 乙组

1. 男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
2. 男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3.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6 秒、4 秒各 20 发;
4.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 30 发;
5.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6.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团体;
7. 男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8. 男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团体;
9. 女子 25 米手枪 30+30;
10. 女子 25 米手枪 30+30 团体;
11. 女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
12. 女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13. 女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14. 女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团体;
15. 女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16. 女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团体;
17.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18.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9. 激光模拟飞碟双向 50 靶混合个人;
20. 激光模拟飞碟多向 50 靶混合个人。

(三) 丙组

1. 男子 10 米气手枪 40 发;

2. 男子 10 米气手枪 40 发团体;
3. 男子 10 米气步枪立射 40 发;
4. 男子 10 米气步枪立射 40 发团体;
5. 女子 10 米气手枪 40 发;
6. 女子 10 米气手枪 40 发团体;
7. 女子 10 米气步枪立射 40 发;
8. 女子 10 米气步枪立射 40 发团体;
9.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10.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1.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
12.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团体;
13.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30 发;
14.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30 发团体;
15.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
16.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团体;
17.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30 发;
18.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30 发团体;
19.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混合团体;
20.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混合团体。

(四) 丁组

1.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30 发;
2.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有依托 30 发;
3.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30 发;
4.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有依托 30 发;
5. 男女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混合团体;

6.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有依托混合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市文广旅体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核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7 年及以后；
2. 少年乙组：2009 年及以后；
3. 少年丙组：2011 年及以后；
4. 少年丁组：2013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老师）6 名，工作人员 1 人，运动员 60 名，男、女性别不限。根据枪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学校队参赛运动员必须要有小口径或者气枪射击训练半年以上的经历（由市体校/区体校出具证明），方可报名参加甲、乙、丙组的小口径或者气枪项目比赛。

2. 每个小项每队报名人数限 3 人以下（含 3 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3. 气枪混合团体项目：各参赛单位可报 2 队，每队限报 2 名运动员，男女各 1 名，报名时需要注意 2 队的组合名单。激光枪混合个人项目：各参赛单位可报 4 名运动员，男女各 2 名。激光枪混合团体项目：各参赛单位可报 1 队，每队 4 名运动员，男女各 2 名。

4. 除飞碟项目可以兼项外，其它各枪种间不允许兼项。

5.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

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四）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20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2022年由中国射击协会最新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

（二）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团体比赛成绩为参加比赛的3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累加计算，不足3名运动员参赛则不计团体赛成绩。混合团体报名人数按照具体项目的规定执行。

（三）比赛使用的激光枪由大会统一提供。丙、丁组有依托项目允许使用沙袋、枪架等依托物进行有依托项目的比赛，依托物由各队自备。手枪有依托项目采用站立姿势，依托部位为枪握把底部；步枪有依托项目采用站立姿势，依托部位为扳机护圈前部的护托下部；使用依托物沙袋对枪支做支撑时，最大的接触尺寸为18厘米长；激光枪项目比赛时丁组不允许穿着专业射击训练比赛服装及其他功能相类似的服装。

（四）比赛中，运动员计分射脱靶（含气枪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所取得成绩。

（五）比赛如出现同分，按规则规定的同分评定办法评定。团体赛按各队团体总环数排列名次，如团体赛出现同分，按规则规定的同分评定办法评定。

（六）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为了确保比赛的安全进行，报名参加小口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合格、有实弹训练经验的运动员，并且上场比赛前必须获得执行裁判长的现场判定许可方能比赛。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如数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算。

（二）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各队以各项目得分、破超纪录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破超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各项目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 5 分进行统计。

（四）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4 月 19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羽毛球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羽毛球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七、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甲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2. 乙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3. 丙组：男、女子单打。

（二）小学组

1. 甲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2. 乙组：男、女子单打。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需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须提供就训单位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

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甲组：2010-2011 年；
- （2）乙组：2012-2013 年；
- （3）丙组：2014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 （1）甲组：2013-2014 年；
- （2）乙组：2015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公开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 1 人，教练员（老师）4 人，医务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2) 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 1 人，教练员（老师）2 人，医务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2. 报项规定

(1) 双打报名时，须按顺序进行配对（即顺序 1 跟 2 配对，3 同 4 配对）。

(2)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 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 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均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赛制和抽签办法：比赛视报名人（队）数多少确

定赛制，由电脑自动抽签，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比赛用球根据要求，另行通知。

（四）比赛服装要求

1.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队（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同一方运动队（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 各运动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

（五）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六）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队）数在8人（对）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

（二）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分别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名次数再相等，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相互间净胜场数；

2. 如相等，则以下列办法依次决定名次：相互间净胜盘数、相互间净胜局数、相互间净胜分数；

3. 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于 5 月 5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乒乓球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乒乓球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七、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甲组：男、女子单打、双打、混双；
2. 乙组：男、女子单打、双打、混双；
3. 丙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4. 丁组：男、女子单打；
5. 戊组：男、女子单打。

（二）小学组

1. 甲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2. 乙组：男、女子单打。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

（1）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需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须提供就训单位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

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

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 甲组: 2009-2010 年;
- (2) 乙组: 2011-2012 年;
- (3) 丙组: 2013-2014 年;
- (4) 丁组: 2015 年;
- (5) 戊组: 2016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 (1) 甲组: 2014-2015 年;
- (2) 乙组: 2016-2017 年。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公开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 1 人，教练员（老师）6 人，医务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2）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 1 人，教练（老师）2 人，医务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2. 报项规定

（1）双打报名时，须按顺序进行配对（即顺序 1 跟 2 配对，3 同 4 配对）。

（2）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采用中国乒协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含必须使用无机胶水等规定）。

（二）比赛赛制和抽签办法：比赛视报名人数（队）数多少确定赛制，由电脑自动抽签，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循环赛采用三局两胜 11 分制，淘汰赛采用五局三胜 11 分制。

（四）比赛服装要求

1.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队（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应一致。

2. 各运动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3.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不得有烟和酒类的广告）和参赛单位、姓名必须是印制的，且符合规则要求。

（五）比赛用球为“许绍发新材料 40+无缝乒乓球”。

（六）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队）数在 8 人（对）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二) 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分别奖励前十二名。以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名次数再相等，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相互间净胜场数；
2. 如相等，则以下列办法依次决定名次：相互间净胜盘数、相互间净胜局数、相互间净胜分数；
3. 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 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 (一) 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六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七至十二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于 4 月 26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

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

七、竞赛项目

（一）甲组

1. 男子古典式：55kg、60KG、66kg、+72kg；
2. 男子自由式：55kg、60kg、66kg、+72kg；
3. 女子自由式：45KG、50KG、55KG、+60KG。

（二）乙组

1. 男子古典式：50KG、55KG、60KG、+65KG；
2. 男子自由式：50kg、55kg、60kg、+65kg；
3. 女子自由式：40kg、45kg、50 kg、55kg、+60kg。

（三）丙组

1. 男子古典式：40kg、45kg、50kg、55kg；
2. 男子自由式：40kg、45kg、50kg、55kg；

3. 女子自由式：35kg、40kg、45kg、50kg。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市文广旅体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持有2024年4月1日后经医务部门检查并确认适宜参加比赛的脑电图和心电图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保险凭证

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含脑电图和心电图），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甲组：2007-2008 年；
2. 乙组：2009-2010 年；
3. 丙组：2011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和报项规定

（1）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老师）6人（男子古典式和男（女）子自由式各式可报教练员或老师2人），工作人员1人，医生1人，教练员（老师）只允许在一支参赛队伍报名，不得代表不同单位的运动队上场执教。

（2）各参赛单位可选三个重点级别报 3 名运动员，其余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古典式、男女自由式各式最多可报运动员 20 人参赛。运动员不得兼项。

（3）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级别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四）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摔跤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摔跤比赛者。

（六）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七）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甲、乙组比赛共 2 局，每局 3 分钟；丙组比赛共 2 局，每局 2 分钟。

（二）赛制：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 6 人（不含 6 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三）抽签方式：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四）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摔跤服出场比赛。

（五）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六）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在赛前一天进行称量体重。

（七）称重时，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一个级别参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 2 人比赛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取消该项目比赛。由领队或教练员（老师）签字最终确定参赛名单。

（八）运动员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大会医务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九）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队）数在 8 人（对）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如参赛级别人数多于 6 人（含 6 人），采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二）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如参赛队不足八支，按参赛队如数录取。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于5月5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1522967598@qq.com，联系人：颜国文，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

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

七、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52kg、56kg、60kg、65kg、70kg、75kg、75kg+;

（二）男子乙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0kg+;

（三）男子丙组：44kg、48kg、52kg、56kg、60kg、60kg+。

八、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市文广旅体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持有2024年4月1日后经医务部门检查并确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心电图、脑电图、血压和脉搏等）；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含脑电图和心电图），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甲组：2007-2008 年；
2. 乙组：2009-2010 年；
3. 丙组：2011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和报项规定

（1）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3 人，工作人员 1 人，医生 1 人，教练员（老师）只允许在一支参赛队伍报名，不得代表不同单位的运动队上场执教。

（2）每个级别最多可报 2 人，运动员不得兼项。

（3）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级别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四）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武术散打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武术散打比赛者。

（六）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七）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

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制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各级别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三）运动员报到后统一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称重时，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2人，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一个级别参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由领队或教练员（老师）签字最终确定参赛名单。

（四）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器材，拳套、护头、护身由大会统一提供，运动员自备护齿、护裆和护手绑带。

（五）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武术散打服出场比赛。

（六）运动员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大会医务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运动员非实力相差悬殊裁判终止比赛或非因伤经大会医生检查不能参加比赛而无故弃权、不正常、不认真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等，将取消其本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队）数在8人（对）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如参赛级别人数多于6人（含6人），采取第三名、第五

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二）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如参赛队不足八支，按参赛队如数录取。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四至八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于 5 月 12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1522967598@qq.com，联系人：颜国文，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

凭证（原件交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武术套路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支持单位：待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在 举行。

六、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武术套路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七、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甲组（自选套路）

（1）男子：长拳+刀术+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
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2）女子：长拳+剑术+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
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2. 乙组（自选套路）

（1）男子：长拳、刀术+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
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2) 女子: 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
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3) 男女混合: 集体基本功。

3. 丙组 (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1) 男子: 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长拳、刀术、棍术;

(2) 女子: 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长拳、剑术、枪术;

(3) 男女混合: 集体基本功。

4. 丁组

(1) 男子: 少年规定拳、初级刀、初级棍;

(2) 女子: 少年规定拳、初级剑、初级枪。

(二) 小学组

1. 小学甲组 (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1) 男子: 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长拳、刀术、棍术;

(2) 女子: 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长拳、剑术、枪术;

(3) 男女混合: 集体基本功。

2. 小学乙组

(1) 男子: 少年规定拳、初级刀、初级棍。

(2) 女子: 少年规定拳、初级剑、初级枪。

八、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

(1)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原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需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

(2) 未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提供就训单位正式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须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参赛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须提供就训单位学籍和输送证明。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备案手续。

网上报名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须加盖报名就读单位公章）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直接从原就读学校选拔的代表原就读学校或所在区参赛的）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和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运动员一经参赛，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

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备案资格。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老师）、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第十七届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甲组：2007—2009 年；
- （2）乙组：2010—2011 年；
- （3）丙组：2012—2013 年；
- （4）丁组：2014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 （1）甲组：2012—2013 年；
- （2）乙组：2014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公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6 人，工作人员 1 人，医生 1 人，甲乙丙组运动员男、女各 5 人、丁组

运动员男、女各 2 人。

(2) 小学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老师）4 人，工作人员 1 人，医生 1 人，甲组运动员男、女各 5 人，乙组运动员男、女各 2 人。

2. 报项规定

(1) 运动员必须选报拳术系列，选报器械项目比赛按所报拳术系列类报，除公开组的甲乙组外，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报一个拳术系列、一个器械项目。

(2) 各单位参赛组别的运动员选报拳术系列项目男、女运动员不得超过 2 人。

(3) 集体基本功每单位限报 1 队，少年乙组、丙组、小学甲组应派出男、女各不少于 3 名运动员参加，每少 1 人由裁判长扣 0.5 分，3 人以下不得参赛。

(二)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三)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四)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 参赛单位签订《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八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老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全能、单项、集体项目赛。

（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制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甲组、乙组自选套路动作难度规定

1. 甲组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报 1 个 A 级难度，乙组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报 3 个 3 种不同类型 A 级难度。

2. 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难度动作和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出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四）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定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五）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集体基本功必须配乐（配乐带有说唱者由裁判长扣 0.2 分），规定套路由大会指定音乐。

（六）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各运动队在網上申报难度和必选动作。

（八）集体基本功时间 3—4 分钟，超出或时间不足 1—5 秒扣 0.1 分，依次类推。内容包括（按照 A 至 F 顺序编排、其它内容不限）：

A. 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所有运动员左右各 3 次；

B.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所有运动员左右各 3

次；

C. 三种击拍性腿法（前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所有运动员左右各 3 次；

D.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E.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每种跳跃所有运动员各做一次；

F. 五种步型（弓步、仆步、马步、歇步、虚步）；所有运动员左右各做一次。

（九）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十）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队）数在 8 人（对）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二）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十二名，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十二、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指导老师）：获得团体总分前六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团体总分七至十二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逾期不候。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于 4 月 26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交回，交含名单复印件）、健康证明原件、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加佛山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承诺书。

十四、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体育、教育部门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抄送：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
